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普医保〔2023〕3号

2023年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要点

2023年,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医保改革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服务发展大局,为我区“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一、突出政治引领,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锤炼“政治三力”。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到位，一体推进医保领域防风险、强管理、惠民生各项工作。

（二）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专项治理。通过加强日常廉政教育与开展集中警示教育相结合，构建风险防控机制与完善业务工作制度相结合，厚植廉洁奉公的文化基础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相结合，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政治生态。

（三）锻造“五有”靠谱干部队伍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有序做好年度公务员招录、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等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大力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好作风，以“五有”靠谱干部培育为契机，依托干部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实践锻炼等平台，加强干部培养力度，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着力打造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

的高素质医保干部队伍。

（四）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巩固模范机关创建成果，强力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肃“三会一课”制度，丰富“主题党日”活动，深化“快乐心情”医保服务品牌建设。有序推进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工作，充实党员队伍后备力量。深入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之医保“笃行十做”重点任务攻坚行动、“机关社区双结对”“领办民生微实事”等党建服务融促行动，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解难事，推动党建业务融促发展。

二、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五）继续做好新冠感染医疗费用保障工作

落实“乙类乙管”后新冠感染治疗费用保障工作，加快费用清算结算速度，减轻救治机构资金垫付压力。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支持力度。

（六）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稳步落实本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落实调整有关医保待遇标准，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强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落实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方便大学生校外就医。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和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工作。稳妥推动新版医保药品目录落地执行。

（七）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贯彻落实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和分类救助政策，建立困难对象个人清算机制，充分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作用。加强医疗救助经办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救助规范化水平。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医疗救助实现“免申即享”。

（八）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牢牢把握长护险制度设计的功能定位，守好长护险政策本源。落实区长护险服务关心关爱行动，加强对特殊对象失能老人的保障。会同区卫健委、民政局和各街镇，加强对长护险护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促进长护险服务提质增效。继续推进商保机构参与我区长护险经办试点工作开展。加强评估工作的时效管理，提升“长护险服务一件事”功能，开展长护险服务视频稽核，全面推行以服务签到、服务确认、服务稽核为基础的“支付意见书”制度。强化对长护险护理服务供给的精准管理，提升长护险工作精细化水平。

三、坚持“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保关键领域改革

（九）落实药品耗材招采改革

积极配合市药事所完成国家药品耗材集采相关工作，督促各定点机构严格按照中选品种、用量和货款支付要求执行采购，确保各批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执行。落实支付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工作，充分发挥对医疗机构采购主体的激励作用，切实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落实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 年）。重点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各科室个性化、针对性的 DIP 付费改革培训，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康复、精神、护理等长期住院按病种床日付费试点。促进定点机构内部管理机制转变，推动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协同。

四、坚持严字当头，持续筑牢基金安全“防火墙”

（十一）持续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开展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强化警示震慑，营造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自查自纠、日常检查、飞行检查、智能审核等多种方式，实现定点机构监管全覆盖。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智能监管应用，以数字赋能提升监管有效性。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十二）健全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机制

加强与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健全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联合惩戒。

五、坚持便民高效，持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水平

（十三）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继续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落实本市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充分依托市区两级数据共享，推进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人员住院医疗费补助实现“好办”，以数字化转型提升群众的服务体验感和满意度。对标国家、本市医保经办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区医保服务大厅功能性改造，建设“‘医’靠‘e’行，普保民情”“靠谱医保”数字体验区。推动医保服务外延拓展，加快医保公共服务“15分钟服务圈”建设。

（十四）推进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医保执法工作水平。继续做好医保系统“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确保热线工单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达标。加强局系统干部法治能力建设，开展普法教育，提升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

（十五）加强新闻宣传引导

加强医保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注重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围绕医保政策法规、改革成果和惠民成效等内容，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媒体等传播方式，加大对医保惠民政策的宣传解读，不断增强普陀医保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此页无内容)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

(共印30份)

